

# 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规范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- （二）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原则；
- （三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回避表决；
- （四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。
- （五）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力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，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：

- （1）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- （2）关联方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**第五条**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。

**第六条**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- （1）发起人；
- （2）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（1/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）；
- （3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；

(4)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：**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。**

**第八条**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(1) 提供或接受劳务

(2) 提供资金（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）、租赁；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事项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